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18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议案六：《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10-13:25）；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 6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股东发言；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62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回顾 2023 年，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地缘政治矛盾激化，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以及碳中和碳达峰及环保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碰头，社会预期偏弱，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下行压力较大。制造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刻变革与挑战，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按照年度既定工作部署，坚决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部署，齐心奋楫，精心筹划，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在逆境里展现了坚强的韧性，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2.7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3.34 万元；资产总额 14.6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32%。报告期内公司营收下降及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业绩承诺期内，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不达预期，持续亏损。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落实有关砺剑防卫资产剥离的事项，基于砺剑集团第二笔回购款项支付进展情况以及砺剑防卫的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管理权交接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因而砺剑防卫于 2023 年年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砺剑防卫出表前亏损仍反映在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中。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客户质量改善力度，持续推进内部作业标准化流程。全力



配合力客户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内部紧密安排生产，克服运输困难，保障产品及时交付，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信息化与自动化建设，加快创建智慧工厂，通过资源优化配置，简化操作流程，提升员工工作便利性，实现提质降本，以适应现代化企业的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的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通过爱心助学，健康驿站，慈善捐款及校企合作等公益活动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了企业形象。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要赢得用户信任，企业要赢得社会认可”这一宗旨，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狠抓合同质量、实物质量、服务质量、运营质量、工作质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营销力度，激发员工热情，秉承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品牌和经营质量，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以创新驱动发展，深度挖掘并释放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平稳发展。

同时，公司对外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内强化内部管理，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等基础管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好坚实基础。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被多家客户评为质量优秀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常州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江苏省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企业”、经开区“纳税大户银奖”、常州市“三星企业”、“国家知名品牌”、“五星上云企业”、“江苏省两业融合企业”、“常州市智能工厂”、经开区“数字化应用十佳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5、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并豁免中物一方自愿性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8、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继续推进实施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用章登记审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对我国发展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碰头，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

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实施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应对超预期因素的冲击，顶住压力持续发展，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综合来看，2023 年我国经济总体持续稳定恢复，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2024 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仍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

“十四五”规划已明确制造业的重要战略地位，确立了制造强国建设的新方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作为战略任务，坚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电机是工业领域的动力之源，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环节。电机制造业在“十四五”期间以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改造为手段，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自主创新，以“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当前，我国新能源电力产业处于高速发展期。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将“碳达峰”和“碳中和”列入重点任务，我国能源结构将加快从传统化石能源向新能源等绿色低碳能源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产业绿色升级转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将重塑未来我国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将支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

作为新能源电力产业的重要部分，风电行业有望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有序发展海上风电，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公司所在地江苏省的海上风电发展迅速，截至“十三五”末，江苏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 573 万千瓦，占全国六成以上，预计到“十四五”末，江苏海上风电总规模将达到 1300 万千瓦左右，增长 126.88%（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报）。此外，《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提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动省管海域风电项目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超 800 万千瓦，打造粤东

千万千瓦级基地，加快 8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机组规模化应用，促进海上风电实现平价上网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电机领域，随着风电装机量的持续提升，公司下游电机行业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亦有望实现高速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机能效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 1,5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2,800 万吨。



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将促进电机市场进行产品升级，也会带动上游硅/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和提升。随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技术成熟程度不断提高，主要的冲压工艺、压装工艺技术成熟度较高，同时在基础材料的研究与检测技术等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公司有望从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过程中获益。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新动能支撑作用强劲。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包括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矿业、发电和建筑等，已成为绝大部分机械设备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也是成套设备中比重最大的动力输出形式。这些特点决定了电机产品具有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

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景气指数有所下降，但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推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汽车、能源、石化、冶金、造船和交通运输等工业领域将不断升级，而这些行业都是电机产品的重要消费领域。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硅/矽钢冲压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

全球跨国电机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抢占全球最大、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纷纷将制造加工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生产制造基地。由于国际电机行业分工水平较高，这为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促进了该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硅/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国内电机行业生产分工程度的进一步深化。

（二）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政府“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不断出台，公司将恪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客户共同进步”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领域多元化和产品系列化的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客户、技术及生产规模优势，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经营，借助地处长三角电机产业集群的地理优势，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让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研发和制造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对我国发展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碰头，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

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实施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应对超预期因素的冲击，顶住压力持续发展，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综合来看，2023 年我国经济总体持续稳定恢复，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2024 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仍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

面对这场挑战，公司将在 2024 年度着力提升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水平，坚持降本增效，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以更务实的工作态度迎接新的挑战。公司将迎难而上，精心准备，稳健经营。具体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强塑企业品牌，扩大企业知名度

借助国际展会，行业协会等资源，扩大企业知名度；定期走访客户以寻找更为宽广的合作机会。强化响应速度，积极分析问题，改善不足，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2、加强管理能力，增强人员素质

通过管理内训、技能竞赛、急救提升、实操学习，以实现员工能力提升。通过员工技能的评定进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整体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个人发展动力，增强人员素质。

3、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动力和热情

通过标兵评选、储备激励、年度嘉奖、绩效激励等多重激励机制，增强员工自我能力提升的动力与工作的热情。形成储备人才的梯队建设，营造开放晋升平台，塑造企业竞争力。

4、加强自动化投入，解放人力资源

通过自动点焊机械手、自动叠片机、定子焊接工作站等自动化工具的引进，逐步减轻人员劳动强度，增强质量把控，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解放人力资源。

5、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和谐的沟通环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依法依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



极、主动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努力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有利条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2024 年度，公司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5、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并豁免中物一方自愿性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8、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检查工作，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工作以及销售与收款环节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注重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



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程序依法合规，未发现执行过程中的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顾 2023 年，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地缘政治矛盾激化，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以及碳中和碳达峰及环保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碰头，社会预期偏弱，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下行压力较大。制造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尽管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刻变革与挑战，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按照年度既定工作部署，坚决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部署，齐心奋楫，精心筹划，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在逆境里展现了坚强的韧性，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3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2.7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3.34 万元；公司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不达预期，持续亏损。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落实有关砺剑防卫资产剥离的事项，基于砺剑集团第二笔回购款项支付进展情况以及砺剑防卫的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管理权交接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因而砺剑防卫于 2023 年年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股权转让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约为 1.76 亿元，但砺剑防卫出表前亏损仍反映在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中。

现将 2023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36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神力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力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7,173.73	146,978.53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3.33	-8,056.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34	-16,743.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43	18,622.82	-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66.01	72,234.03	23.72
总资产	146,847.43	151,893.56	-3.32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主要是由于：因 2023 年年末公司已完成深圳砺剑防卫的股权转让交易，获得近 1.76 亿元的投资收益。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8	-0.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8	-0.3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	-0.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0	-10.59	增加 31.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2	-22.00	增加 21.28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3 年年末公司已完成深圳砺剑防卫的股权转让交易，获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14.76	15,036.60	-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26.17	-100.00%
应收票据	950.00	6.56	14,381.71%
应收账款	42,086.84	38,104.93	10.45%
应收款项融资	9,854.59	4,816.00	104.62%
预付款项	6,222.04	8,624.81	-27.86%
其他应收款	21,832.57	732.01	2,882.55%



存货	18,325.86	32,399.34	-43.44%
其他流动资产	645.59	431.79	49.51%
流动资产合计	114,832.27	112,878.23	1.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792.47	28,133.07	-8.32%
在建工程	5.80	7.91	-26.68%
使用权资产		31.03	-100.00%
无形资产	5,329.87	7,252.49	-26.51%
开发支出		188.68	-100.00%
商誉		2,474.72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1.3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95	590.48	2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7	175.58	-2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5.17	39,015.33	-17.94%
资产总计	146,847.43	151,893.56	-3.32%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原因：2023 年末依据协议砺剑防卫被回购，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应收票据增加原因：本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3)、应收账款融资增加原因：本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预付账款减少原因：系硅钢原料采购量减少。

5)、其他应收款增加原因：系砺剑防卫被回购依据协议未支付的股权交易款。

6)、存货减少原因：系本期末硅钢原料库存减少。

7)、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原因：系本期末已支付的未收到设备资产相关款项增加。

8)、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原因：系本期末依据协议砺剑防卫被回购，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35.17	58,336.08	-23.14%
应付票据		2,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7,992.32	8,229.38	-2.88%



合同负债	98.44	485.89	-79.74%
应付职工薪酬	1,768.37	1,897.28	-6.79%
应交税费	832.53	709.40	17.36%
其他应付款	645.71	874.43	-2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负债		26.69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88	414.02	22.43%
流动负债合计	56,679.42	72,973.19	-22.3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99	-100.00%
递延收益	802.01	593.24	3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9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01	2,317.20	-65.39%
负债合计	57,481.42	75,290.39	-2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73.02	21,773.02	/
资本公积	34,471.69	33,937.58	1.57%
盈余公积	6,381.36	5,185.61	23.06%
未分配利润	26,739.95	11,337.83	135.85%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 计	89,366.01	72,234.03	23.72%
少数股东权益		4,369.14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66.01	76,603.17	16.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847.43	151,893.56	-3.32%

- 1)、短期借款减少原因：本期末短期银行融资减少。
- 2)、合同负债减少原因：本期末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模具款减少。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减少原因：系本期末依据协议砺剑防卫被回购，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127,173.73	146,978.53	-13.47%
减：营业成本	116,842.80	133,077.69	-12.20%
税金及附加	742.85	682.78	8.80%
销售费用	780.32	724.44	7.71%
管理费用	6,382.38	6,675.60	-4.39%
研发费用	1,819.72	1,515.51	20.07%
财务费用	1,962.66	2,005.20	-2.12%
其中：利息费用	2,313.00	2,801.62	-17.44%



利息收入	73.88	248.20	-70.23%
加：其他收益	1,049.41	408.84	156.68%
投资收益	17,622.24	12.82	137,35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	9,726.17	-99.96%
信用减值损失	-830.34	286.73	-389.59%
资产减值损失	-713.45	-23,660.65	-96.98%
资产处置收益	16.57	57.32	-71.09%
二、营业利润	15,790.91	-10,871.47	-245.25%
加：营业外收入	3.65	0.69	428.99%
减：营业外支出	44.80	83.25	-46.19%
三、利润总额	15,749.76	-10,954.03	-243.78%
减：所得税费用	-751.59	689.42	-209.02%
四、净利润	16,501.35	-11,643.45	-241.72%

2023 年度里由于硅钢原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中，客户据此快速调整采购价格，且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本期对外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从而收入减少，毛利率也下滑；加之电机市场拓展趋缓，客户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其中外资客户订单量下滑较多，因而公司业绩出现小幅下滑。砺剑防卫子公司由于经营业绩一直不佳，业绩承诺难以实现，依据相关协议被回购，股权交易已完成，本期投资收益大增。为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研发支出投入增长。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43	18,62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90	-4,9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61	-12,961.03

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多。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系本期砺剑防卫被回购，依据协议收到的股权交易款影响。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系报告期内偿还的已到期的融资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比上期减少。



（五）、营运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3.33
存货周转率	4.61	3.97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应收账款账期每年都在延展，尽管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加入部分客户供应链融资，改善了资金流，但随着国内客户的拓展，应收款账仍需充分重视，特别是客户支付中以票据方式（如云信）比例增大；为了满足客户交货需求，公司原料库存规模一直依据生产订单备货，但因市场大环境多变化，而且硅钢市场的波动起伏不定，为此需要筹划好原料供应和资金保障，从而保证公司运营流转顺畅；整体上，公司目前客户群相对稳定，业务订单也较稳定，信贷信誉良好，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较平稳。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编制背景

2023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对我国发展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碰头，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家经济实施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应对超预期因素的冲击，顶住压力持续发展，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综合来看，2023 年国家经济总体持续稳定恢复中，公司的业绩也还不错，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2.7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7%；另外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有限公司因业绩一直不佳，业绩承诺难以实现，因此依据相关协议被业绩承诺方回购，2023 年末已完成股权交易程序。

2024 年公司发展面临的环境仍是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但随着“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进一步推进，特别是当下风电、新能源电机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尽



管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加之硅钢供方市场的强势，产品毛利率会被压制得很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仍会得到一定保证。

（二）2024 年财务预算

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销售、成本、利润等指标，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同样参照以前年度客户订货情况、硅钢价格走势以及对电机产品市场的展望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预算。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算为 140,000 万元。

2、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预算为 600 万元。

以上全年收入预算总金额为 140,600 万元。

（三）公司支出预算

1. 销售成本为 129,390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为 710 万元

3. 销售费用为 440 万元

4. 管理费用为 6,063 万元

5. 财务费用为 1,505 万元

6.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为 400 万元

7. 营业外支出为 100 万元

8. 所得税费用为 283 万元

以上各项，2024 年全年预算总支出为 138,891 万元。

公司全年预算净利润为 1,7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为 1,70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8 元。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公司盈利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5,859,229.33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7,730,187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319,056.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35%。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5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0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8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58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1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

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 1 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案尚未判决。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58 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案尚未判决。

3. 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立倩，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199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敏，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4.2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决定 2023 年度相关费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6.00 万元人民币（税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